◆观 点

如何加快法治政府的建设进程

多年来，政府干预市场的权力得不到有效约束，很大程度上在于规范政府行为的相关立法、司法的不健全。因此，要把建设法治政府作为行政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切实将政府不适当干预市场的权力关进法治的笼子里。笔者认为，主要从三个大方面入手。

第一，加快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立法。确立以政府与市场关系立法带动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思路，从修改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律体系、国家宏观调控法律体系、市场监管法律体系等入手，厘清政府的职能边界，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一是修改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二是加快完善国家宏观调控法律体系。出台国家宏观调控法，严格限定政府宏观调控的条件、目标、手段。三是加快完善市场监管的法律体系。修改《食品安全法》和《药品管理法》，实行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重新界定责任主体，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网购食品药品等监管空白地带进行规范。四是尽快出台公共资源监管法。明确界定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范围和监管程序。

第二，严格落实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关键在于政府依法行政。依靠法治制约权力，需要给政府权力行使打造一个刚性的制度笼子，实现权力法定、程序法定、监督法定。一是修改《行政许可法》。明确界定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和范围，严格减少行政许可、审批的范围。二是尽快出台行政程序法。制定出台行政程序法，对行政程序主体、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决定的效力等进行系统的规范，突出建设阳光政府的要求，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预算公开、官员财产公开创造条件。三是修改《行政诉讼法》。扩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将涉及土地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支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官民纠纷，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明确不接收起诉状的责任主体，对民告官案件置之不理或拖延的渎职行为进行严格处理。强化对被处罚行政机关案件审理结果的执行，应明确规定，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

第三，改革经济司法体制。建设法治市场经济，有赖于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更有赖于经济司法的有效性。建议从经济司法去地方化、去行政化和公开化入手，走出一条创新经济司法体制的有效路径。一是建立中央地方双重法院体制。建立中央法院主要负责经济案件、地方法院主要负责民事案件审理的双重法院体制，改变当前分级管理的司法体制，实现中央地方司法权的有效分工，发挥中央地方两个优势。二是司法体制去行政化。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实行司法机关人财物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将司法机关的人财物由中央统一管理，将司法经费单列，列入国家预算，经全国人大批准后，国务院统一拨款，由最高司法机关统一支配和管理。三是加快推进司法公开。实现司法公开由“权力型”向“权利型”的转变，使司法公开能够服务于诉讼当事人，服务于社会公众监督的要求。把审判文书公开作为司法公开的重点，提升司法公开的制度化和规范化。（2014年9月22日《经济参考报》迟福林）

负面清单：一种新的治理模式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指出，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实际上就是在这个决议里，已经把负面清单管理，作为一项国家治理的一种重要的方式方法确立下来了。从管理模式上来说，为什么说它是我们新时期治国理政的重要方法？

第一，负面清单管理给予市场主体广泛的行为自由，可以有效激活市场主体的潜在活力。现代社会任何国家的立法者，能力都是有限的，很多事情是立法者在立法时所无法预见的，立法者不知道什么是好的，从而无法相应地强制要求别人去做。市场主体能否进入这些领域，必然成为法律调整的空白地带，大量的是法律调整的空白地带，也有人把它称为“法律的沉默空间”。

在这样的一个空白地带，正面清单管理模式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完全采取了不同的看法。正面清单管理这样的模式下，它实际上受传统的计划经济的影响，对这样一个法律沉默的空间，并不允许市场主体就可以直接地进入，能否进入，很大的程度上，实际上还是要由政府来决定，这样市场主体的行为的空间其实是受到了很大的压抑和限制。但是负面清单管理认为，只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市场主体才无法进入，凡是清单没有列明的领域，市场主体均可以进入，这种自由进入其实就是经济活力的保证。

第二，能够有效地限制和规范公权，尤其是规范审批权。在正面清单管理模式下，法律虽然没有规定，但是政府依然还是在管理，政府实际上通过规章等各种规范性文件，仍然在限制着领域的进入。我们的许多规章其实都有几个特点：一是宣布这个事归我管；二是要求大家都要报批；三是不报批我就要处罚。

那么一旦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以后，凡是负面清单之外的，凡是法律没有限制，没有禁止的，所有这些部门领域，不得再进行审批。这就意味着只要不是负面清单列举的事项，政府无权进行审批，这实际上就已经形成了对政府权力的一种有效的规范和制约。所以它体现了法治的一个基本的精髓，这就是规范公权。

第三，这种模式使政府的行政行为更加公开透明。法治所追求的一个重要的目标就是，要实现公开的、透明的、可预期的效果。负面清单管理可以说在很大的层面上实现了这样的效果。

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之下，负面清单的内容本身是公开的，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也是公开的，除负面清单明确列举的事项之外，市场主体原则上都可以自由进入，所以它能够达到这样的一种公开预期的效果。

第四，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能够真正使经济更有效率，更有活力。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规则十分透明、公开，也更有效率。规则和空白地带，法律不禁止就可以直接进入，不需要进行繁琐的审批，这就会非常有效率。

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方面看，对市场主体，是“法无禁止即可为”；而对政府，则是“法无授权不可为”。这就是我们所要强调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职权法定原则相结合，这两项原则正是我们所说的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的内容。（2014年9月22日《北京日报·理论周刊》王利明）

◆文 坛

获得与时代同步的鲜活生命力

关注现实，表达现实，是文学精神的重要内容。作家们不回避和淡化现实，也不像“底层叙事”那样以道德论代替美学价值，而是正视现实，面向当下，创作出了既囊括生活风貌和精神特质，又将艺术性和思想性融入现实观察的“当代性”写作，获得了与时代同步的鲜活生命力。

曾经以先锋文学名噪一时的马原回归现实主义，他的《纠缠》讲述了一个中产阶级家庭争夺财产的激烈“战争”，亲情在金钱面前陷落消泯，这正是当下常见的现象。苏童的《黄雀记》以一桩错判的强奸案展现了市井百态与人生冷暖，林白的《北去来辞》通过知识分子的精神不安影射了时代的芜杂混乱等等，都以“我们时代的生活”为主题。这些作品通过主人公命运的变化和荒谬遭遇道出了当下面临的贫富差距、情感错位、婚恋困境、房子、工作、教育、医疗等问题。其中，“底层”或庸常生活中的人们既是主人公，也是观察者与记录者。他们携带着在生活中遭遇的损毁与戕害，也携带着当下人情伦理与世道人心的丰富信息，生成了关于这个气象万千、风云激荡的“大时代”的叙事。

对现实的关注在“非虚构”中体现得尤为明显。通过这种注重现场感和真实感的创作，作家们完成了对社会生活和现实经验的处理，并进入了公共领域的探讨。梁鸿的《中国在梁庄》《出梁庄记》通过对故乡的回访和身在他乡的梁庄人的追踪访谈，再现了现代化进程中被损毁的乡村，以及农民工失去家园又难以融入城市的两难困境。李娟的《冬牧场》讲述了哈萨克游牧民族奇特的生活状态，自我与自然融为一体，具有独特的感染力。一种偏向于纪实性和报告性的创作同样引人注目。这些作品直接生发于新闻事件和现实生活，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热点。陈启文的《命脉——中国水利调查》反思中国当下的水资源危机，赵德发的《白老虎》讲述大蒜行业的隐秘内幕、政策管理和宏观调控等问题。这些作品站在时代前沿，关注中国大地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契合了转型期的重要命题，以区别于新闻纪实的文学性和艺术性获得了强韧的生命力。

文学精神的重建历程缓慢而漫长。重要的是，在这个过程中，作家们以才华、思考和写作表达着对于历史与现实的关注。从整个社会现象来看，文学也许小众化和边缘化了，但它正以更为深入和精神化的方式塑造着一个民族的内在面貌，传承凝聚着民族文化的自信心，这种趋势也许能让人对未来的文学充满期待。（2014年10月13日《光明日报》曹霞）

◆史海钩沉

皇甫平引发的一场激烈思想交锋

1991年皇甫平系列评论文章在《解放日报》发表后，国内外、党内外反响强烈。当时，全国不少省市自治区驻沪办事处人员都接到当地领导人电话，要求收集“全部文章”，有的还派出专人到上海来了解皇甫平系列评论的“发表背景”。特别有意思的是塔斯社，当时苏联还没有解体，塔斯社驻上海记者一定要来采访我，问：皇甫平是什么背景？是谁授意的？是不是邓小平？他们很敏感。

取名“皇甫平”的深意

1991年春组织撰写的这组系列评论，为什么用皇甫平这个署名呢？我当时对记者说：“许多论者把皇甫平解释为黄浦江评论的谐音，这并不错，但又不仅仅是这个意思。从更深层的意思来说，这个皇字，按照我家乡闽南话的念法，与奉字谐音。这个甫，不念浦，而念辅。我选这个甫，就是取有辅佐之意。奉人民之命，辅佐邓小平，这就是皇甫平笔名的深层涵义。而皇甫又是中国的一个复姓，人们看起来比较自然。

我在撰写评论之前就想过，邓小平同志1991年初视察上海的谈话，是内部的，尚未在党内正式传达。所以，作为地方党报《解放日报》是不能以社论、评论员文章予以公开发表的，只能以署名文章形式，把邓小平同志改革开放的最新思想传播开来。这种署名文章，不必事先送市委领导审阅，有自由发挥论述的空间。在当时比较复杂、“左”的思想比较严重的情况下，用署名文章带有试探性质，如果阐述不当，也有回旋余地，免得直接把火引向上海市委领导。

我当时心里的真实想法就是这样的。在那种舆论一片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和平演变的氛围下，唯有邓小平同志高瞻远瞩、深谋远虑，从1990年到1991年多次找中央领导谈话，强调只有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才能真正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前进，一味批资产阶级自由化，就只会把改革开放批掉了，空喊反和平演变，就只会把外资给吓跑了。就在这种情况下，我内心非常明晰，署名一定要体现宣传邓小平最新改革开放思想之意。这是顺应当时历史条件的一个署名。

矛头直指邓理论

1991年3月22日我们系列评论的第三篇文章发表后，很快四月中旬批判文章就出来了。最早的一篇《改革开放可以不问姓‘社’姓‘资’吗?》就发表在《当代思潮》上。到了八九月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也刊发了批判皇甫平的文章。按照这些文章的说法，皇甫平系列评论文章罪莫大焉：“引向资本主义邪路”，“断送社会主义事业”，“不合党章条款”，“改变共产党人的政治纲领”，宣扬“庸俗生产力论”，鼓吹“经济实用主义”，等等。

那些批判皇甫平的文章吃不准的是，《解放日报》哪有那么大的胆？《解放日报》后面肯定有来头。而来头是什么人他们当然也知道，所以后来他们批判文章的调子就不完全针对皇甫平了。他们提出要批判庸俗生产力论，批判经济实用主义，显然这是冲着邓小平理论、邓小平思想来的。

我看了这些“高论”很是纳闷，皇甫平系列评论文章提倡的解放思想、改革开放，这都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规定的，怎么突然之间就变成“改变共产党人的政治纲领”了？

交锋终于出现转机

当时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分管理论和意识形态工作的副部长刘吉同志，一再表示皇甫平文章写得及时、写得好！他说有人说我是你们的后台，可惜你们写文章时我并不知道，当不了后台。

更为难得的是，他还把皇甫平这组系列评论文章、包括对我们的一些有代表性的批判文章都搜集起来，通过邓楠同志转送给邓小平同志。因为皇甫平系列评论的第一篇文章发表时，邓小平同志正在上海过春节，兴许是会看到这篇文章的，加上刘吉同志转送的材料，我估计邓小平同志对皇甫平事件知道得还是比较早的。正如当时北京流传的一句话：“京都老翁，坐看风起云涌。”

到下半年，形势有了转机。9月底，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又严厉地批评了人民日报海外版在引用他纪念鲁迅大会上的讲话时，断章取义地作了突出“反和平演变”的错误编排。

我组织撰写和发表皇甫平系列评论文章，一开始同时任中共上海市委书记兼市长的朱镕基同志并没有直接关联。后来我听说，朱镕基同志有一次曾对市委领导说，皇甫平的文章也给他带来压力。我估计这个压力就是有些人以为皇甫平系列评论是他授意搞出来的。后来，我调到《人民日报》担任副总编辑以后，几次遇见朱镕基同志，他都没有向我提起这件事。

倒是1994年春，当时正逢全国两会召开，朱镕基同志是湖南代表团的代表，当天上午他就把我们这篇文章拿到会场，在湖南团大组会大加赞扬，他说“任仲平”就是《人民日报》重点评论，这个作者就是从上海调来的皇甫平，他们的评论写得非常好。那天，他讲了一大段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的话，而且还特意把任仲平同皇甫平联系起来加以表扬，这就表明了他对皇甫平系列评论文章的态度。

邓小平面对1991年皇甫平文章引发的激烈交锋，在冷静观察，沉着思考。进入1992年，中央就要开始酝酿党的十四大政治报告的主题、酝酿十四大领导班子的组成。在这党和国家最关键的政治时刻，邓小平同志就选择这个最佳时机，不顾自己88岁高龄，亲自视察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发表振聋发聩的南方重要谈话。实践证明，在当代中国，坚持改革开放是人心所向，发展市场经济是大势所趋，加快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众望所归，与时俱进不断解放思想是必走之路。（2014年第5期《世纪》周瑞金）

◆评 论

让制度纠正错案 成为司法“新常态”

冤案纠错并不仅是当事人家属或其律师的责任，以客观、公允为追求的检察机关同样负有纠错的义务。这是中国司法制度设计的初衷，也是检察监督需要强化的一大重点。

9月15日，因故意杀人、强奸罪服刑16年的广东珠海男子徐辉被宣告无罪释放。从死缓到无罪，徐辉经历了16年，检察机关则坚持了8年。2006年，最高检察院申诉厅开始对徐辉案进行重新调查；2008年，广东省检察院向广东省高级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014年，经最高检介入、广东省检督促，徐辉终于恢复自由身。

徐辉案和近年来为媒体所聚焦的杜培武案、佘祥林案、赵作海案等颇显不同。之前我们所熟知的那些平冤纠错事件，关键因素要么是真凶落网，要么是当年的“被害人”“死而复生”，神奇归来。太多偶然和戏剧化情节让冤案苦主在由死而生的过山车中，更多感受到的是幸运，而非制度化的司法纠错力量。

但徐辉案既没有真凶，也没有死者复生，它的改判无罪主要还在检察机关主动履职。起先是最高检申诉厅的检察官从申诉材料中发现此案的多个疑点，然后经过最高检和广东省检察院共同努力得以把案子纠正过来。相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对于疑案的不放过，以及对于疑罪从无的不懈坚持，值得称道。

在宪法定位上，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以抗诉或检察建议等合法方式，对疑似错案进行法律监督是其职责。毫无疑问，这种制度化的监督机制，有着极大的进步空间。

我们都希望天下无冤。但在中国走向刑事司法现代化的进程中，冤假错案还是个无从回避的社会现实。司法制度能做的就是密织法网，一方面以严格的法律程序去防范冤假错案，另一方面对已经发生的冤假错案要尽可能及时发现、有错必纠。纠错或促成纠错并不仅是当事人家属或其律师的责任，以客观、公允为追求的检察机关同样负有纠错的义务。这是中国司法制度设计的初衷，也是检察监督需要强化的一大重点。成功指控一起犯罪，和通过监督成功纠正一起错案，都是司法公正的组成部分。

我们注意到：去年7月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从执法理念、素质能力、工作作风、制度落实等方面，对执法司法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最高法院又颁布了《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最高检察院也制定了《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全力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但仍要看到，徐辉从死缓到无罪之路，是包括最高检和广东省检在内的几家检察机关费时8年的努力，才有的最终成果。不难想见，在一起错案得到纠正的背后，有多少力量在暗中较量、反复博弈。我们肯定个案的进步，也期望新一轮的司法体制改革能够为检察监督提供更多助力。（2014年10月14日《新京报》王刚桥）

◆纵 横

晚清官员的书法不是商品

从汉末至清末，书法一直是中国文人士大夫最主要的艺术爱好。晚清的高官在写字上花很多的时间，除了练习之外，还要写很多应酬字。比如说，翁同龢就曾在一天为人写了五六十副对联。曾国藩经常在一个月内为人写一百多副对联。大书法家何绍基的日记记载，他曾一天写了对联一百零九副。

晚清的官员写了那么多的字，却不卖字。张德昌先生曾根据李慈铭的《越缦堂日记》，对李慈铭在京师为官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做了非常具体的统计和分析。李慈铭为人撰写墓志铭、碑文、寿序，都收润笔，但却没有卖字的收入。京官收入不高，应酬多，虽然能得到各种馈赠，但李慈铭的生活并不宽裕，有时甚至借债度日，相当拮据。即便如此，字写得不错的他，并不卖字。地方官也如此。曾任龙游、新昌知县的杨葆光，书画都好，常为人写字画画。他的日记对每天的收入和支出都有极为详细的记录，没有写字收钱的记载。可以说，晚清官场没有卖字的风气。

在职官员不卖字，应该是官场行之已久的传统。这既和做官在中国社会的地位和收入有关，也有其他因素。书法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非常频繁，寿联、挽联都是特定场合必须送去的，不但不卖，还要随对联送去银两作为寿礼或赙仪。书写是日常生活中必需的交流工具。文人们的信札、诗稿、日记都是用毛笔书写的，实用和艺术的边界从来就不是很清晰。不书写文字，一个帝国的政府机构将无法有效运行。如果有书名的官员们的信札成了有价格的书法，书法被彻底商业化了，难道写信也要收书法费吗？

官员卖字也会被认为是不够体面的事。清初书法家傅山出身官宦家庭，曾慨叹他祖上六七代都善书法，从没人卖字。如今他却鬻书为生，真是令人遗憾。即使是公开挂润例来卖字的文人，如莫友芝等，朋友求字并不收钱，润例是对生人的。这个习俗一直延续到清末民国初年。也就是说，卖字的文人，也依然保留了相当大的非商品化的空间。如果将书法都作为商品来处理，那对文人文化将是一个重大冲击，譬如友人之间的相互题跋和酬唱，也会受到影响。

由于官员不卖字，对于索求者来说，就不存在着向人要字等于向人要钱的心理障碍，索书者会很多。但也正因为对方不花钱，对于索求，不必都应。所以，曾任李鸿章助手的吴大澂说，求李鸿章字的人很多，但“大半束之高阁。代求墨宝尤不易得也”。

坚持把自己的墨迹作为“礼品”而不是“商品”，恰恰是一种抵御既有的社会生活方式受市场经济冲击的手段，使得官员的行为不被市场赤裸裸的金钱游戏规则所绑架。在礼尚往来之中，索书者的礼品有时可以是象征性的，并不需要具有对等价值。这至少可以说明，在19世纪下半叶，对于绝大部分的政府官员来说，书法还是一种市场之外的非职业性的艺术活动，市场还没有全面地渗透到他们的生活中，成为支配性的力量。（2014年10月9日《南方周末》白谦慎）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总编辑：钟国兴 社长：王金龙 广告部电话：62805980 62806380 发行部电话：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5368 62806234 电子信箱：xuexishibao@126.com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